

2011报关员考试复习考点：旧机电产品报关员资格考试 PDF
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2011_E6_8A_A5_E5_85_B3_c27_646667.htm 本文“2011报关员考试重要考点

：旧机电产品”，可以帮助大家准确把握报关员考试重点，准确理解知识点！

一、进出口许可证管理 主管部门：商务部
发证机构：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、商务部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、各省级以及商务部授权的其他省会城市商务厅(局)、外经贸委(厅、局)

(一)管理范围 1.2008年实施进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：消耗臭氧层物质和重点旧机电产品。

(1)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口许可证：由各地外经贸委(厅、局)、商务厅(局)签发。在京中央管理企业的进口，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。

(2)重点旧机电产品：由商务部配额许可证事务局负责进口许可证的签发工作。

2.2008年实施出口许可证管理的货物：47类。实行出口配额许可证、出口配额招标和出口许可证管理。

(1)玉米、小麦、棉花、煤炭、原油、成品油六类商品的出口许可证，由配额许可证事务局签发。

(2)大米、玉米粉、大米粉、小麦粉等31类商品的许可证由各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。

(3)钢、铝、消耗臭氧层物质、锌、部分金属及制品由各地方发证机构签发。

(二)办理程序 1.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实行出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 在组织该类进出口应证商品前，经营者应事先向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，可通过网上和书面两种形式申领。发证机构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发进(出)口许可证。特殊情况下，进口许可证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2.进口重点旧机电产品 进口前经营者应事先向主管部门申领进出口许可证，可通过网上和书面

形式申领。 申领时应由旧机电产品进口的最终用户提出申请，并且申请企业应具备从事重点旧机电产品用于翻新(含再制造)的资质。

二、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

(一)商品范围

1.自动进口许可证管理的商品范围 2008年实施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商品包括：一般商品、机电产品、重要工业品。列入自动进口许可管理货物目录的商品，在办理报关手续的时候，要向海关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。

2.免交许可证的情况：6种(重点，参见教材P62-63)

(二)办理程序

1.进口属于自动进口许可管理的货物，收货人在办理海关报关手续前，应向所在地或相应的发证机构提交自动进口许可证申请，并取得自动进口许可证。

2.收货人可通过书面申请，也可通过网上申请。发证机构自收到符合规定的申请后，应当予以签发自动进口许可证，最多不超过10个工作日。

3.对于已申领的自动进口许可证，如未使用应当在有效期内交回发证机构，并说明原因。

4.自动进口许可证，如有遗失，应书面报告挂失。原发证机构经核实无不良后果的，予以重新补发。

5.对于自动进口许可证自签发之日起1个月后未领证的，发证机构予以收回并撤销。

(三)报关规范

1.自动进口许可证的有效期为6个月，仅限公历年度内有效。

2.原则上实行“一批一证”管理，对部分可实行“非一批一证”管理，在有效期内可以分批次累计报关使用，但累计使用不得超过6次。

3.对于散装货物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5%以内予以验放。

4.对原油、成品油、化肥、钢材的散装货物，溢短装数量在货物总量正负3%以内予以验放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